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聯屬公司” (affiliated company) 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於一間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記錄的公司

“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所指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為根據《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股票註冊商)規則》第3條獲批准成立的法人組織的屬下成員

“章程” (Articles) 指本交易所的組織章程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聯繫人” (associate) (a)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上述人士為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以及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其本人及／或其家屬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較低百分比)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就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上述人士為公司）而言，指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較低百分比）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附註：本項釋義已：

1. 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修訂：—

(a) 如屬關連交易，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加以修訂；及

(b) 如屬中國發行人，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加以修訂；及

2. 加以伸延，使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適用於保薦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3條、第16.15條及第29.22條適用於包銷商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指上市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19條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
“銀行” (bank)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銀行，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該銀行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地方，已受到當地認可的銀行監管機關充份監管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u>“董事會” (Board)</u>	<u>指根據章程選出或委任的本交易所董事會及(如文意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u>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本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股份購回守則》”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指獲證監會核准的《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證監會條例》第3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證監會
“公司” (company)	指在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在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or person connected)	<p>(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中國發行人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及</p> <p>(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本項釋義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及第20.11條的規定予以延伸。</i></p>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較低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10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所附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本詞包括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股本證券” (convertible equity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或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所附股份的不可分離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股份的股本證券（本詞不包括可轉換債券）
“理事會” (Council)	指本交易所理事會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分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
“實際經濟權益” (effective economic interest)	就任何實體而言指於其中擁有的直接及／或間接經濟利益
“合資格證券” (Eligible Security)	指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不時接納而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發行，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該項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
“股本證券” (equity securities)	指股份（包括優先股）、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 (Executive Director-GEM Listing Division)	指不論以任何職稱不時擔任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一職的人士
“本交易所” (Exchange)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交易所參與者”</u> <u>(Exchange Participant)</u>	<u>指凡(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字列在本交易所編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表示其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士</u>
“專家” (expert)	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因具有專業資格而使作出的報告具權威性的任何人士
“家屬權益” (family interests)	一詞的涵義與前文“聯繫人” (associate)定義中(a)(i)項下該詞的涵義相同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公司提呈或將會提呈於股東大會討論的任何損益賬所涉及的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外資股” (foreign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正式通告” (formal notice)	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16.08、29.18、29.19或30.37條須予刊登的正式通告

“憲報指定報章” (gazetted newspapers)	指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創業板” (GEM)	指由本交易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GEM Listing Committee)	指 <u>董</u> 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科” (GEM 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科
“《創業板上市規則》” (GEM Listing 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GEM website)	指本交易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有關集團” (group)	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H股” (H Share)	指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的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u>“交易及結算所” (HKEX)</u>	<u>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u>
“結算公司” (HKSCC)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香港” (Hong Kong)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行人” (Hong Kong issuer)	指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發行人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就海外發行人（包括中國發行人）而言，指根據其公司章程在香港存放及維持的股東名冊或分冊部分
“刊發” (issue)	包括傳閱、分發及刊印
“發行人” (issuer)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創業板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發行人” (listed issuer)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已經在創業板上市；就債務證券而言，則指某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 (listing)	指證券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已上市”、“已經上市” (listed)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上市上訴委員會” (Listing Appeal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上訴小組委員會
“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	指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包括有關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上市的文件）
“主板” (Main Board)	指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本交易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management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發行人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
	<i>附註1：如能夠展示專業管理的基金並無積極參與發行人業務的管理工作，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視該等基金為管理層股東。</i>
	<i>附註2：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被視為管理層股東</i>
“新申請人” (new applicant)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其股本證券未經在創業板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如屬債務證券，則指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未經在創業板上市的上市申請人
“須予公佈的交易”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指定的任何一個類別的交易
“海外發行人” (overseas issuer)	指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發行人
“境外上市外資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中國” (PRC)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指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中國法律” (PRC law)	指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或規範聲明的適用規定（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中國物業” (PRC Property)	指位於中國的物業
“上海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士
“發起人” (promo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負責成立該發行人、認購該發行人的股份並且就該發行人的成立承擔責任、為該發行人編製公司章程及召開該發行人的股份認購人的創立大會的任何人士，或根據中國法律擔任同類角色以成立中國發行人的任何人士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公眾人士” (the public)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眾人士持有” (in public hands)亦作相應的註釋
“在創業板網頁刊登” (published on the GEM website)	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形式以英文及中文在創業板網頁刊登
“《特別規定》” (Regulations)	指由中國國務院在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申報會計師” (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負責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業會計師
“《披露權益條例》” (SDI Ordinance)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selectively marketed securities)	指推銷或配售予任何數目的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的債務證券，而該等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將該等證券以自已名義在場外轉售（由於證券本身的性質，該等證券通常差不多全部由特別熟悉投資事宜的有限數目投資者所購入及買賣），或將該等證券配售予有限數目的該等投資者；而“選擇性銷售” (selective marketing)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p>“高持股量股東” (significant shareholder)</p>	<p>指管理層股東以外，並於緊接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日期前及緊接新申請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能在新申請人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p> <p><i>附註：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將於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發行日期前已有權於新申請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人士，而該等人士於新申請人上市時或上市後再度有權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視作高持股量股東。</i></p>
<p>“保薦人” (sponsor)</p>	<p>指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委任為其保薦人的人士或法人機構</p>
<p>“法定規則” (Statutory Rules)</p>	<p>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載於附錄十二）</p>
<p>“附屬公司” (subsidiary)</p>	<p>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p>
<p>“主要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p>	<p>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p> <p><i>附註：本項釋義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1)(b)(i)條的範圍內所述的關連交易中受到限制。</i></p>
<p>“監事” (supervisor)</p>	<p>指獲選舉為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該發行人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收購守則》” (Takeover Code)</p>	<p>指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p>
<p>“不限量發行” (tap issues)</p>	<p>指在獲准上市後可繼續認購或作進一步發行的債務證券發行</p>
<p>“臨時所有權文件” (temporary documents of title)</p>	<p>指分配通知書、分配通知、分拆收據、接受通知書、權益通知書、可予放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臨時所有權文件</p>

“所有權證明書”(title certificate) 就中國物業而言必須包括：

- (a) 國有土地使用證；或
- (b) 房屋所有權證；或
- (c) 房地產權證，

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交易所或會酌情接納有關中國物業的其他證明書或所有權證明為所有權證明書，而在此情況下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第三章

總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 3.01 理董事會已安排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一切有關創業板的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四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執行的職務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行使的職權，均可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或行使。因此，除非及直至理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理董事會所限制。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 3.18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由21名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下列數目來自下列類別的人士：

- (1) 證券經紀會員或理事交易所參與者

四名人士，其為：

~~(a) 本交易所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的董事，代表本交易所章程第87A(b)條規則所界定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其中任何一類；或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如其為一家公司)的董事；~~

~~(b) 非本交易所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的董事的理事；~~

(2) 上市公司代表

為不同規模及業務的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四名人士（這些人士並非本交易所參與者個人會員，亦非本交易所參與者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的行政人員或僱員）；

(3)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為並非本交易所個人會員參與者，亦非本交易所參與者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的行政人員或僱員的12名人士，該等人士為：

- (a) 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公司或商號的董事或合夥人；
- (b) 商人銀行的行政人員或高級僱員；
- (c) 於香港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行合夥人；
- (d) 會計師行合夥人；
- (e) 有興趣進一步發展科技或以科學為基礎的研究之工業組織的高級成員；或
- (f) 參與或對證券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宜或證券監管有經驗的人士；

本第(3)段所述的任何類別最少可選出一名委員及最多可選出四名委員；

(4) 行政總裁（當然委員）

~~3.19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可同時成為理事會理事，惟理事會的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不得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內擔任職務。~~

3.2019 每名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具備有關經驗；
- (2) 在其專業／職業內備受推崇；及
- (3) 在其任內可承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責任。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 3.240 所有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將留任直至對其委任作出任何更改，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45或3.278條退任為止。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67條的規定下，所有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 3.22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須由**理董**事會委任。**理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23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 3.232 每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8條所載的任何類別而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兩名董事會董事理事會執行委員會三名委員（一名須為聯交所經紀會員，一名須為理事會的外界理事，而第三名則為聯交所行政總裁）**，以及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理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 3.24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理董**事會委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理事會理事，而主席及副主席其中一人必須為理事會的外界理事。**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 3.254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每年下列時候（以較早者為準）退任：
- (1) 於**本交易所理事會（根據本交易所章程第89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該委員或其替任人的委任日期後）週年選舉後，舉行**委任新一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理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及
 - (2) 於**本交易所理事會（根據本交易所章程第89條）舉行（於該委員或其替任人的委任日期後）週年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該委員的委任日期後）舉行的第一次理董**事會會議後30日內；
- 除非其再獲**理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理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
- 3.265 **理董**事會可填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8條所述的類別。
- 3.276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年。任何人士如擔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則總共可任職四年。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或替任人（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應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少於兩年（但該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內再次被委任，而**理董**事會亦應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3.287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 (1)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8(1)條所述類別獲委任的委員而言，倘若其不再為本交易所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董事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如其為一家公司)的董事；
- (2)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3) 倘若其變得神志不清或如《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界定精神失常；
- (4)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理董事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5) 倘若由於嚴重錯失而遭理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監察委員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3.298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須就創業板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理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3.3029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須根據理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規限。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行政總裁可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及替任人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織

- 3.340 上市上訴委員會（即本交易所創業板及主板最後上訴機構）將應包括三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及另外兩名董事。
- 3.321 ~~如理事會主席為理事會從本交易所章程細則第87A(a)(iv)、(v)及(vi)條所述三個類別之一委任的人士（「外界理事」），則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必須應為理事會當時的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如理事會主席並非外界理事，則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理事會從理事會的外界理事中委任。~~
- 3.332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應從理事會外界理事中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董事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除外）委任一人為副主席。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委任的日期後所舉行的首次理事會議上選出理事會理事（根據交易所章程細則第89條）後離任，除非彼等於該會議上獲重新委任，任期為整段年期或理事會在重新委任時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應於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委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新主席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後又或在此之前其被免去董事會主席一職時離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須於(i)其擔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的任期屆滿（除非其獲再度委任或當選（視情況而定）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並且獲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再度委任為副主席）；或(ii)在此之前其被免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職務時離任。
- 3.343 第三名委員將於上市上訴委員會須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甄選及邀請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但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委員即不再為委員。第三名委員必須應為同時亦為本交易所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董事的理事會理事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
- 3.354 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理事會理事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則能夠出席者應委任一名替代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而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名人士即不再為委員。該獲委任的替代委員必須從理事會的外界理事或本交易所提名委員會委員（並非為本交易所會員）中委任是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
- 3.365 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理事會理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理事會應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理事會的外界理事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應必須從理事會的外界理事或本交易所章程細則第95A(a)條所述的提名委員會委員（並非為本交易所會員）中委任臨時副主席，並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董事個人會員或公司會員董事（亦為理事會理事）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副主席及第三名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該臨時主席、臨時副主席及由臨時主席委任的第三名委員，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其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即不再為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354條及本條規則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猶如凡提及主席及副主席之處乃分別指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
- 3.376 如某名人士曾出席任何作出或考慮須經覆核的決定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或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本交易所會員交易所參與者或理事會理事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則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不得邀請該名人士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3.387 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為覆核機關：

- (1) 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純粹因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而被拒絕；
- (2) 準保薦人為加入本交易所保薦人名單的申請被拒絕或保薦人須被本交易所從該名單中除名或保薦人就任何個別情況被視為不合資格作為保薦人；
- (3) 作為發行人之監察主任或授權代表之人士之委任須予終止；
- (4) 發行人的取銷停牌申請因是次停牌已持續超過30天而遭拒絕；
- (5) 發行人提出暫停其證券交易的要求被拒絕或有決定指令發行人之證券復牌交易的決定；
- (6)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被撤銷；或
-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2)、(3)、(5)、(7)、(8)或(9)條或第6.69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上市上訴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3.398 上市上訴委員會應根據理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規限。上市上訴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自出席的三名委員。

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的忠誠行事

3.4039 倘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或上市上訴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忠誠行事，則就所有為本交易所誠信服務的人士而言，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委員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出任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委員方面出現若干不足之處，或該名委員由於某些原因而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進行覆核聆訊

- 4.11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須根據董理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但須受本規則所規限。
- (2) 處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處理上市上訴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三名委員。
- (3) 行政總裁可被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事宜的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內，但在任何覆核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行政總裁則不得計入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法定人數內。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並就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得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
- (4) 在任何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決定的會議上，所有出席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
- (5) (a) 有關方面在尋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前，須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或任何新的資料以供其考慮。
- (b) 只有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的人士才可要求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尋求覆核的人士不得嘗試向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呈交過往未有呈交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新資料或證據。
- (c) 創業板上市科如在接獲有關方的書面陳述後，發現有關方在為覆核聆訊所準備的書面陳述中提出新資料，創業板上市科當立即通知秘書以安排有關方撤回其覆核申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視有關新陳述為第一次聆訊考慮。
- (6)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正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創業板上市科通常會邀請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出席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應準備回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只有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擬向新申請人直接查詢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才會被邀請出席聆訊。新申請人如被邀請出席該聆訊，可由其董事、保薦人及／或擬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陪同出席。
- (7) 新申請人的董事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出席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保薦人、

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陪同出席，而保薦人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8) 如獲提名的保薦人或已接納的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7(2)條或監察主任或獲授權代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7(3)條而提出召開覆核聆訊，保薦人、監察主任或獲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一名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10.12 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或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該配售須符合以下特別規定：

- (1) 未經本交易所書面同意，不可向代理人公司分配證券，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字。
- (2) 配售的詳情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如適用）的規定公佈，而配售結果必須按照下文第(4)分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6條的規定公佈。
- (3) 就任何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爲此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內必須詳細列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2條所述按優先基準分配證券予任何獲配受人之任何安排。本交易所保留拒絕任何該等建議安排之權利。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6條而作出的配售結果公告必須載列有關獲配受人的簡述。如該證券乃配售予不同類別的獲配受人，則公告必須就各類獲配受人及其獲配的股份數目作出說明，而若干類別之獲配受人（按本條規則附註1所指定者）須以個別列名方式作出交代，並須披露每一位所列名之獲配受人所獲配售股份之數目。

附註：1. 本條規則旨在讓股東及投資者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了解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佈交待的各類獲配受人（如適用）包括：

- (a) 管理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b) 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c)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d) 僅就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高持股量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e) 僱員；
- (f) 推薦人及其聯繫人；
- (g) 牽頭經紀及／或任何分銷商及兩者的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下文附註2）；
- (h) 發行人的顧客或客戶；
- (i) 發行人的供應商；及

(j) 包銷商（如有）及其聯繫人（如有別於上文(f)或(g)）。

如獲配受人的資料有任何重複，則應在公告內加以說明（如適用）。公告亦必須顯示公眾獲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比例。

2. 就上文附註1(g)分段而言，與本交易所會員參與者有關的「關連客戶」指該名會員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名客戶為：

(a) 該名會員交易所參與者的合夥人；

(b) 該名會員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

(c) 如該名會員交易所參與者為一間公司，

(i) 為該名會員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或

(ii) 該名會員交易所參與者的董事；

(d) 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任何個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繼子女；

(e) 在私人或家族信託（退休金計劃除外）中出任信託人職位的人士，而該等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上文(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人士；

(f) 上文(a)至(d)分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其賬戶由該名會員交易所參與者依據一項全權管理投資組合協議管理；或

(g) 該名會員交易所參與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3. 就本規則而言，「聯繫人」（在有關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或包銷商（如有）的文義之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的定義有相同涵義，所不同者為該詞得解釋為亦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5) 本交易所收到及批准載有（就個人而言）獲配售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就公司而言）獲配售人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或（就代表人公司而言）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受人認購數目的清單後，證券買賣方能開始。

(6) 由(a)牽頭經紀；(b)任何分銷商及(c)《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6)(a)條所述的任何本交易所參與者會員各自簽署《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D表格所載的個別銷售聲明，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交回本交易所。

(7) 牽頭經紀、每名分銷商及上文第(5)分段所述的本交易所參與者會員須於配售後將其獲配受人的記錄保存至少3年。是項記錄須包括上文第(5)分段所指定的資料。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12.26 無論屬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買賣開始前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

- (1)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除較早前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2或12.24條提呈則當別論）；如屬資本化發行，呈交的文件為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必須刊發的上市文件所摘錄或提及的決議案以及週年報告及賬目內的經認證副本（除較早前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6)條提呈則當別論）；
- (2) 按附錄五F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創業板網業上，並連同經由發行人各董事或以其代表名義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刊登上市文件（如有）及／或任何正式通告的香港發行報章的有關篇幅副本（如有）；
- (4)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所有刊登該等發售結果在香港發行的報章的有關篇幅副本（如有），連同載有每名申請獲接納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
- (5)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刊登於香港發行報章的有關中標價公告的有關篇幅副本（如有）；
- (6) 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或如屬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的上市發行人進行配售：
 - (a) 由(i)牽頭經紀；(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五D提及的**任何本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會員**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副本及按該附錄所述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提供、載有所有承配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註冊號碼，（如屬代表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承配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直接呈交本交易所；
- (7) 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E所述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
- (8) 如屬新申請人，大致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I所述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及

- (9) 如屬新申請人，應提交大致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G及五H所述形式，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各高持股量股東（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正式完整承諾書，連同與有關託管代理訂立之所有所擬之協議表格副本，而在所有情況下，該等文件必須非以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9)條所提交之文件。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13.04 如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已違反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本交易所保留禁止發行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權利。在本交易所禁止此類購回的情況下，本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會員均不得代發行人進行任何此類購回，直至解除禁制為止。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D表格

銷售聲明(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牽頭經紀、任何經銷商及本每位交易所參與者每位會員，均須各自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聲明：

-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配售股本證券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

在填寫本聲明之前，請先行閱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2條及本表格的附註。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科

年 月 日

.....

C. 經銷分析

10. 簽署人向下述人士銷售：(附註5)	持有人 數目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1) 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附註2)
(2) 發行人的董事／管理股東／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 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僅有關首次公開上市的高 持股量股東)
(3) 發行人的僱員
(4) 發行人的客戶
(5) 發行人的供應商
(6) 本交易所其他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參閱下文C12)

(7)	簽署人保留
(8)	其他
(9)	總計
		(與A4同)		
11.	牽頭經紀向公眾人士銷售： (只供牽頭經紀填寫)(附註3)	不適用
(1)	公開發售不適用	不適用
(2)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3)	超額認購的分配基準
	
12.	簽署人向 <u>本交易所</u> 其他 <u>交易所參與者會員</u> 銷售(附註6)	<u>交易所參與者會員</u> <u>姓名名稱</u>	證券金額或 數目	配售 百分比
		
		總計	與C.10(6)同

簽署

姓名及職銜.....

公司名稱.....

日期.....

附註

1. 本銷售聲明的資料必須用打字機打在本表格上，方會獲得接納。
2. 第9段所述的各經銷商及第12段所述的本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其他會員(如有)均須填寫本表格內的經銷聲明，然後由其直接送交本交易所。

3. 一般資料的第5-8段、經銷概要的第9段及經銷分析的第11段只須由牽頭經紀填寫。
4. 第5段的淨價格指發行人或賣方實際上收取的發行價。
5. 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條的指引。
6. 牽頭經紀填寫第10(6)及12段時可將其第9段所填報的經銷商剔除。
7. 在本交易所審理上市申請後，但買賣仍未正式開始之前，有關方面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清單，載列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獲配售人(如屬公司)的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實益擁有人(如屬代表人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每名獲配售人所認購的數額。

附錄九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 及經紀佣金

5. 經紀佣金

- (1) 在每宗受限制交易中，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均須按認購或購買價的1%繳付經紀佣金。
- (2) 就每份有關申請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獲接納申請表格(該表格蓋有本交易所參與者會員印章，而該項申請實際上乃透過該名本交易所參與者會員提出或安排)，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會員)付予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會員，發行人須先將支票送交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轉交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 (3) 就每份有關申請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獲接納申請表格(該表格並未蓋上本交易所參與者會員印章)，以及每份獲接納的優先認購申請表格，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本交易所)付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保留該款項。
- (4) 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根據一般的包銷或分包銷協議認購任何證券所須支付的經紀佣金，可由該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保留。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A表格

公開發售或公開認購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YZ 有限公司]
(依據 [公司條例] 在 [香港] 註冊成立)

發售新股

每股面值10仙之普通股 [最多] 200,000,000股

發售價

每股1.00港元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由

牽頭經辦人 [及保薦人]

ABC & Co.

包銷

聯合經辦人

DEF & Co.

GHI & Co.

JKL & Co.

MNO & Co.

[保薦人]

[RST &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 [..... / /] (該日包括在內) 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會員交易所參與者

認購股份之申請只會按〔..... /..... /.....〕刊發之上市文件所載之基準予以考慮。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XYZ有限公司現已發行及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開始買賣。

日期：〔..... /..... /.....〕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上市文件的文本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就公告而言，則在「最近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七天。